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要求,结合《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及具体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均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学风教育

第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全校范围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特点,通过讲座、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指导教师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

第三章 学术能力培养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与博士研究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就博士课程学习计划、必读书目、科研工作计划、论文选题范围和论文写作进度进行明确安排,在学期间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制定内容执行。

第五条 按一级学科设置研究方法论课程,通过该门课程学习与考核,培养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逐步提高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能力。在校研究生作为学科必修课必须选修到32学时,达到2学分。

第六条 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研究生阅读文献方案,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设置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训练,培养研究生理解能力、概括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科研工作地开展提供有效保障。该环节2学分,主要通过指导教师平时指导完成,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末提交文献综述报告,由导师指导小组进行考核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可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中期考核专家组,组织中期考核,就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每一项任务是否按期并保证质量的完成进行审核、评价。博士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在《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决议,必须由考核组的每一位成员签字,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方可按计划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第八条 对超过基本学制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各培养单位要从超出基本学制的年度开始予以提醒。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论证要求。论证充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参考和运用了足够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研究方法要求。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采取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

6.学术创新能力。在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内容中体现创新性思考的能力,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对相关知识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形成新的、科学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

7.规范性要求。语言表述精练,符合论文写作规范。

8.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述评而写成。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研究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科学,引证资料丰富、准确,研究深入。

5.注释要求。论文注释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参考文献须列出相关的最新文献资料,做到参考资料充分。

6.写作与总结能力要求。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学风严谨。

7.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框架结构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及参加科研情况等。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统一标准,调整论文框架结构。

学位论文应有字数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除外。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工作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或一级学科对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须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的具体规定,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对学位论文不低于上述写作要求的具体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如果是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有新的发展和质的提升,做出进一步创造性的成果。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考察和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步骤。开题工作要求请遵照《辽宁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但距离正式答辩时间不能少于1年。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开题人员应将论文题目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例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开题报告是否符合学术标准、论文题目是否与所学专业相符、能



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标准,所研究的问题是否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是否为本学科前沿问题或具有理论创新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论文选题要严格把关。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原则上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实践性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实践应用价值,可以采用调研报告、项目设计、案例分析、专题研究、专业作品、工程设计等形式。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与所指导的学生至少在开题前2个月确定选题。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开题后15日内,培养单位填写《辽宁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任务书》,明确记录开题过程,经开题报告会导师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是否通过开题报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纸版)。

第六章 学位论文中期审查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一年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针对开题报告的修改调整部分进行说明,并就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如学位论文的观点和内容有2/3及以上与开题报告不一致,须重新进行开题。论文进度达不到总进度的1/3,须重新进行开题。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中期审查要求统一组织,审查时间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研究生的中期审查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给出审查结论。中期审查结论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继续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二是不通过,重新审查。中期审查没有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下次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提倡各培养单位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中期审查。硕士生导师应加强对指导学生撰写论文过程的督导。在论文开题后预答辩前,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的次数不少于3次。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发表情况进行审查:已发表科研成果是否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已发表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学校科研成果要求;未发表科研成果进展情况提示与督促。

第七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要对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即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过程中,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博士



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指导小组根据预答辩情况,确定该生论文是否继续进行论文送审及送审时间。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报告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须组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组织。预答辩报告会原则上应由 3 名研究生导师参加。培养单位须将专家意见反馈各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七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二是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博士研究生参加下一学期的预答辩,硕士研究生 1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八条 预答辩结束后,培养单位填写《辽宁大学研究生预答辩情况备案表》,明确记录预答辩过程,经预答辩报告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研究生预答辩是否通过,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第八章 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及评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检测要求遵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评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九章 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

第三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计划和科研要求,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



予学位做出决议。具体要求遵照《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答辩委员会要对专家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及意见有明确记录,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研究生答辩是否通过,确保责任落实。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外单位专家的聘请要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 B+ 的学科,一般应从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上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下的学科,一般应从高于本学科评估结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未被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学科,须从评估报告中列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博士答辩委员会组成,应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因特殊原因,临时更换外单位专家的,应满足第二十六条专家资格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主席宣布答辩议程。

3.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简要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可采用 PPT 等形式完整、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定,但必须确保报告时间的充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答辩,要保证申请人有充裕的时间答辩,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分钟。

6. 休会

7. 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2)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或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进行表决。

(4)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

8.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的修改工作,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章 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每年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每年接受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抽检。具体抽检和评审方案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目前执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反馈的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研究生导师停止招生一年,连续2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研究生导师停止招生三年,连续3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二级学科或领域次年减少招生名额,减少原则为:当年招生人数10人以下(含10人),次年招生名额减少30%,当年招生人数在11人—50人之间(含50人),次年招生名额减少15%,当年招生人数在51人以上(含51人),次年招生名额减少10%;累计出现3篇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包含博士和硕士)的二级学科或领域,停止招生一年;问题严重的二级学科或领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商议后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第十一章 学术诚信规范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如发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窃取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必严肃处理。具体遵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和《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大校发[2013]35号)执行。任何人有权向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报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请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作为《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大校发[2019]19号)的补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大校发[2019]19号)条款相悖,以《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大校发[2019]19号)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